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雅筠  
電話：03-8462860#356  
電子信箱：yayu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40105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鑒於照明節能技術與標準之更新，原教育部修訂之「學校照明節能改善參考手冊」內容已不具時效性，爰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7日臺教資(六)字第1142701531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於101年7月修訂之「學校照明節能改善參考手冊」，係依當時照明技術及節能政策編撰，現今相關內容已不具時效性與適用性。
- 三、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公告多項相關國家標準（如CNS 12112、CNS 15437、CNS 15497、CNS 15592、CNS 16047等），校園照明設備選用與設計應依空間特性因地制宜及兼顧安全與能效表現，並應依現行國家標準辦理，以符應實務所需。
- 四、有關學校節能技術推動資訊，請參閱經濟部能源署「節約能源」網頁([https://www.moeaea.gov.tw/ECW/populace/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83](https://www.moeaea.gov.tw/ECW/populace/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83))。

114/05/29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電子(分)文章  
2025/05/29 10:16:21  
交換



裝

訂

線

